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5月1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通知，获悉：1、其于2017年5月1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90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2、其于2017年5月19日将2016年8月25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202,000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邓国顺	是	5,900,000（无限售流通股）	2017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2%	个人原因
合计	—	5,900,000	—	—	—	20.42%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邓国顺	是	4,202,000（高管锁定股）	2017年5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4%
合计	—	4,202,000	—	—	14.54%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国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3%。邓国顺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6,900,000 股，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邓国顺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5%。

二、备查文件

- 1、《股权融资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